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58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劍文

選任辯護人　游千賢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漁業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0 年5 月13日第二審判決（110 年度上訴字第321 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609 、643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依憑上訴人陳劍文之自白，證人即同案被告NGUY-EN LE THANH NAM、LABRADOR RICHLY MAAT、MANLIGAS GER-RY MALINAY 、DE GUZMAN MARK OBRA 之證言，佐以卷附「國安號」漁船進出港紀錄明細（含船員）進出港檢查表、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檢查紀錄表、現場測繪圖、現場照片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民國109 年9 月1 日澎農漁字第0000000000號函，及扣案之電纜線1 條等證據資料，資以認定上訴人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罪事實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共同犯漁業法第60條第1 項之非法採捕水產動物罪刑（累犯）及諭知相關沒收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載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累犯之加重，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需再延長

其矯正期間，以助其重返社會，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，與前後所犯各罪類型、罪名是否相同或罪質是否相當，無必然之關連。原判決依卷證已敘述：上訴人前因強制罪、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6月確定，於108年11月26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，不思悔改，猶為本件非法採捕水產動物犯行，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惡性非輕，予以加重其刑，尚無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旨，依所犯情節，無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亦無所指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四、按非基於試驗研究目的，復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使用電氣方法採捕水產動物，漁業法第48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違反者，應論以同法第60條第1 項之罪刑。又同法第60條於102 年8 月21日修正公布時，將第1 項規定之法定本刑有期徒刑部分由「五年以下」，提高為「一年以上五年以下」，其立法意旨即揭明對於毒魚等違法行為捕魚，除造成海洋生態環境污染且傷害人民身體健康，但依漁業法之規定，刑責與其所造成之危害性顯然過輕，無法遏阻類似行為，應予以修正。此乃緣於立法者對於海洋生態環境維護高度關懷。原判決說明第一審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並載敘如何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維持第一審科處有期徒刑1 年2 月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核無濫用裁量權限或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所示牴觸比例原則、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存在。又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，故未酌減其刑，既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，原審審酌上訴人使用電氣採捕水產動物，所為足以破壞海洋生態，認無可憫恕之事由，已闡述其理由明確，其說明符合上揭修法意旨，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亦無違法可指。上訴意旨猶執國立海洋大學教授研

究結果，以上訴人所採取之弱電捕蝦方式對於環境並無損害云云，指摘原判決未酌減其刑而有理由不備及調查職責未盡之違誤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上訴意旨係對於事實審法院量刑之適當職權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摘，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。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　景　榕

法　官　鄧　振　球

法　官　汪　梅　芬

法　官　宋　松　璟

法　官　楊　力　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